



## 国际航空法会议

(2009年4月20日至5月2日，蒙特利尔)

###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通过议事规则
4. 选举会议主席和副主席
5. 设立证书委员会
6. 会议工作的组织：
  - a) 《关于因涉及航空器的非法干扰行为而导致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的公约》草案；和《关于航空器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的公约》草案的审议程序；和
  - b) 根据必要情况，设立全体专门委员会及委员会
7. 选举全体专门委员会的主席
8. 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9. 审议公约草案
10. 通过公约
11. 通过会议最后文件及其工作所产生的任何其他文书、建议和决议
12. 签署最后文件及公约

—完—